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1 概述.....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1
2.2 公开方式.....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5
3.3 查阅情况.....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0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0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0
5 其他.....10
6 诚信承诺.....**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2021 年 4 月，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我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环评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同步公开了项目征求意见稿链接及相关信息，并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塔城日报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征求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两次公示期满均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的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公开内容及日期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首次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1 年 4 月，受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的委托，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一次信息公开，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工程名称：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

（2）建设性质：技改

（3）建设地点：乌苏市东工业园区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厂内

（4）建设内容：本项目在现有工程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扩展危废处理处置类别包括 HW06、HW08、HW11、HW12、HW13、HW17、HW22、HW23、HW40、HW48、HW49、HW50。另外，本项目利用现有废有机溶剂提纯单元的产品延伸工艺链，生产 2 万吨/年调和产品（包括防冻液、载冷剂、杂元醇等）；利用现有废包装容器清洗装置，增加 5000 吨/年规模废油漆油墨类废包装（HW12）清洗线，项目总投资 2.046 亿元。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军

联系电话：18083930027

电子邮箱：282185545@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调查表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出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对本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书面意见。请留下您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单位或住址、文化程度、职业、联系方式等），以便必要时进行回访。

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开

第一次网络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2021 年 5 月 6 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ws.gov.cn/zwdt/ggtz/content_74548。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2-1 所示。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须向公众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我公司在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在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站和园区管委会公示栏同步公示了《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连接及相关信息，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分别与 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塔城日报公开了征求意见稿相关信息，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本次公示的征求意见稿为内容完整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内容及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

https://share.weiyun.com/33lVAWaw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现场查阅，公众可前往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北路 499 号新疆大学信息技术创新园 411 室，查阅联系人：屈建平，联系电话：1357921606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企事业员工以及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的热心人士。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

http://www.btnsss.gov.cn/wcm.files/upload/CMSBTSSS/201902/201902180606024.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我公司提出意见。

电子邮件：272989760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乌苏市人民政府网为当地最权威的政府网站之一，因此在该网站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网址：

http://www.xjws.gov.cn/zwdt/ggtz/content_78847

网上公示截屏如图 3-1 所示。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和 2021 年 9 月 29 日分别在塔城日报进行了两次环评信息公开。塔城日报是中共塔城地委机关报，刊号 CN65-0011（汉），属于当地权威报刊。本次环评信息公开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报纸公开照片如下：



塔城日报 2 要闻 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

地区领导看望慰问辽宁援疆干部人才

行署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专员办公会议

行署召开2021年第十六次党组会议

塔城日报 7 文化

团圆的文化

回收秸秆再利用

银行保险机构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银行保险机构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银行保险机构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银行保险机构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六次党组会议

革成果，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持壮大民营企业，健全生态环
护机制，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
全力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
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安全生产措施，抓实抓好防灾减
作，确保地区安全生产和防灾减
势持续平稳。要加强食品、药品
，强化执法保障，加大宣传教
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良好
。

会议要求，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好、贯彻落实好支持新疆塔城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的各项政策，做到学深悟透、学以致用、学用结合。要大力宣传推介力度，提高试验区影响力和知名度，吸引更多企业到试验区投资兴业、共同发展。

行署党组副书记薛桂强，行署党组成员阿里·托力肯·铁力敢等参加会议，行署副秘书长及地直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庆丰收 感党恩

月16日，乌兰乌苏镇城庄子新村村民谢建东在回收秸秆。

回收秸秆再利用

本报记者李文红摄影报道 近日，沙湾市乌兰乌苏镇2万余亩饲料玉米喜
收，产生秸秆量3万多吨。通过秸秆综合利用，不仅实现变废为宝，带动农
亩增收70元，还有助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形成农业生态良性循环，助推
生态绿色发展。

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高度，站
务党和国家工作全局、推进新疆
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高度，以求真
的作风、真抓实干的精神，履行
体责任、发挥好主体作用，进一
升对口援疆综合效益，推动新时
口援疆工作开创新局面，为建设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疆作出更
大贡献。

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人大、政府、政协、兵团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负责同志，区（中）直单位负责同志，各地州市、县市区和兵团各师市、团场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证为“（新）字（2008）第338号，变更过户给唐秋影。

额敏县玛热勒苏镇克孜勒阿更村哈春龙机电井，取水证为（额）字(2010)第221号，变更过户给哈生福。

乌苏市海阎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乌苏市海阎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湘水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苏市海阎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开，公众可登陆乌苏市人民政府网（网址：www.wjws.gov.vn）“公告通知”栏浏览本项目建设具体情况介绍，并查阅报告书的全文，有关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可点击该公示所附链接，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月”等。以月之圆兆人之团圆，以饼之圆兆人之常生，用月饼寄托思念

银行保险机构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塔城监管分局批准，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城友好路支行

简称：农行塔城友好路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1994年05月16日

机构住所：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生产街14号

机构编码：B0002S36542000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塔城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许可证流水号：01084629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负责人：羊广华

邮政编码：834700

联系电话：0901-6243284

变更事由：机构住所信息变更，实际经营地未变更

银行保险机构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塔城监管分局批准，更换《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额敏县支行

简称：农行额敏县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1980年01月01日

机构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文化路18号

机构编码：B0002S365420009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塔城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13日

许可证流水号：01084630

经营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机构负责人：张新平

邮政编码：834600

联系电话：0901-6243284

变更事由：机构住所信息变更，实际经营地未变更

图 3-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防疫有我 爱卫同行

踏实劳动

精神述评

助力乡村振兴

乌苏市海阔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塔城日报 3 责任编辑/张洁燕 2021年9月29日 星期三 电子邮箱:tcrbstlb@vip.163.com 要闻

新开局 新征程

乌苏市推动"双减"政策落地

■19009名学生享受课后托管服务

本报讯 记者张国辉 通讯员李景凤报道:9月22日,在乌苏市第六中学六年级(1)班的教室,学生们正埋头写作业,班主任李霞随时为学生答疑解惑。

"在学校写作业,有问题可以及时问老师,作业完成得更快了。"学生杨汉轩说。

"我和丈夫工作都比较忙,下班时间晚。孩子在校写作业,我们也安心。课后托管服务真是帮了我们一个大忙。"学生家长左晓霞说。

据了解,课后托管服务实行"一校一策",各学校结合自身的办学特色、学生学习和成长需求,积极设置作业指导、兴趣小组、户外拓展等丰富多彩的课后托管服务项目,不断增强课后托管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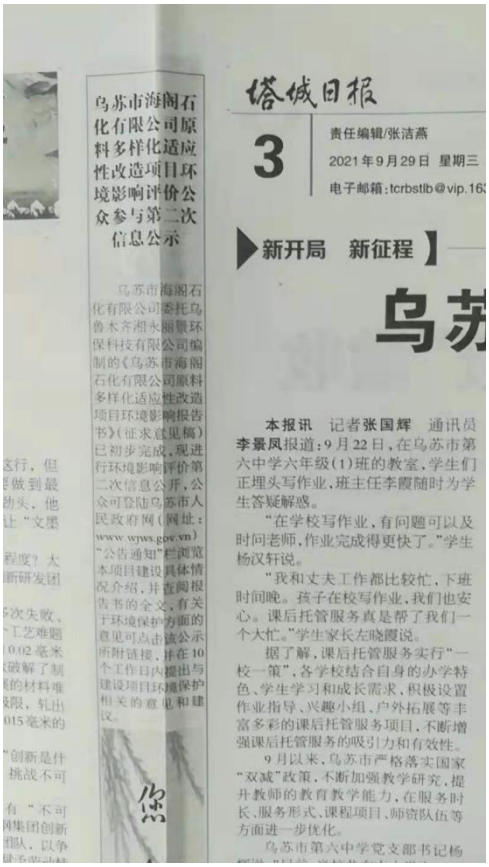
9月以来,乌苏市严格落实国家"双减"政策,不断加强教学研究,提升教师的教育教学能力,在服务时长、服务形式、课程项目、师资队伍等方面进一步优化。

乌苏市第六中学党支部书记杨永顺报道:"今天家里没电了,准备去买电,就遇上了党员服务队的志愿者,他们上门帮我注册了'网上国网',缴电费真的太方便了。"9月27日,村民王芳说。

帮村民收打瓜

"三个一线"助成长

国网沙湾市党员服务队上门服务暖人心



塔城日报 3 责任编辑/张洁燕 2021年9月29日 星期三 电子邮箱:tcrbstlb@vip.163

新开局 新征程

乌苏

图 3-3　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现场公示，选择在项目建设地，园区公示栏处张贴公示，张贴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现场公告照片见图 3-4 和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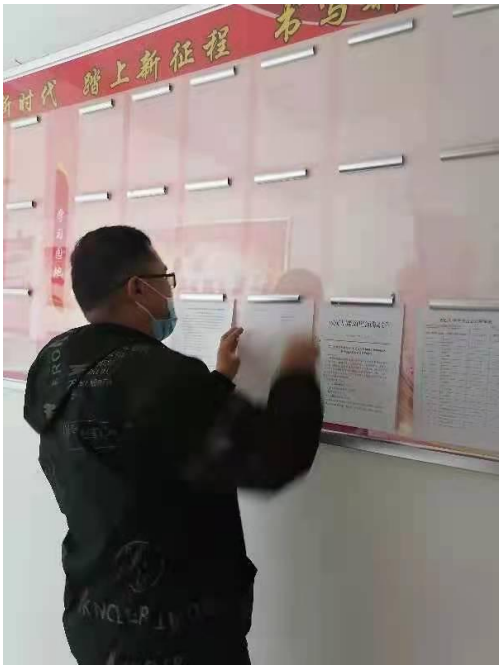


图 3-4　园区管委会公告张贴照片



图 3-5　园区管委会公告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环评单位设置《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报告查阅点，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29 日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等。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征询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采纳和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原料多样化适应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乌苏市海阁石化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5 日